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572號

原告 勁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萬成

訴訟代理人 謝昌明

周雅玲律師

被告 陳聰朗即邑繪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依其與被告間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定金並給付違約金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158元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：

「本合約如有修改，應由雙方協議為之，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是兩造已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